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为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麟佰利”、“发行人”、“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龙麟佰利已经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广发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年4月3日
保荐机构编号：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成燕、武彩玉
联系电话	136 0278 ****、139 2416 ****
其他	保荐代表人：成燕、武彩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01
注册资本	2,032,095,439 元
注册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许刚
实际控制人	无
联系人	张海涛
联系电话	0391-31266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9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9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内容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发行保荐阶段</p> <p>广发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龙麟佰利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方面内容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p>

项目	内容
	<p>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持续督导阶段</p> <p>(1)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协助并督导龙蟒佰利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督导龙蟒佰利有效执行上述各项规章制度。</p> <p>(2) 主动、持续关注公司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主动、持续关注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基本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承诺事项、市场传闻、是否受到处罚或处分等情况,并对公司披露的公告进行事前或者事后的审阅。</p> <p>(3)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对龙蟒佰利发生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p> <p>(4) 现场检查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安排持续督导人员到龙蟒佰利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的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企业生产运作情况等;并及时提交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p> <p>(5)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广发证券、龙蟒佰利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实现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管理。广发证券每个月对募集资金对账</p>

项目	内容
	<p>单进行审阅，并不定期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p>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6) 保荐机构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按照有关要求按期向交易所报送了独立核查意见、现场检查报告或培训报告；每年向交易所报告广发证券关于龙蟒佰利的保荐工作报告；督促龙蟒佰利回复有交易所的有关问询等。</p> <p>(7)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培训情况</p> <p>广发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龙蟒佰利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培训。</p> <p>(8) 信息披露的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认为龙蟒佰利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p> <p>(9)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p> <p>无。</p> <p>(10) 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p> <p>无。</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龙蟒佰利在发行上市保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均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龙蟒佰利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龙蟒佰利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分别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律师和评估机构，上述三家中介机构能够积极的配合保荐

项目	内容
	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其他	无

六、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龙麟佰利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麟佰利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投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并完成销户。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成 燕

武彩玉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